一般和产品特定商业条款 (AGB) 泰案联

版本 2.7；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本一般商业条款 (AGB) 规定了泰案联及其客户之间缔结的合同关系，前提是合同双方未签订任何单独的合同协议。

本一般商业条款分为下列部分：

1. 一般商业条款（页面 1）
2. TecDoc 特殊商业条款（页面 4）
3. TecRMI 特殊商业条款（页面 13）
4. TecCom 特殊商业条款（页面 15）
5. TecFleet 特殊商业条款（页面 17）

1. 一般商业条款

1.1. 定义

1.1.1.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日，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假期。

1.1.2. **不可抗力：**超出合同各方控制范围且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特定情况下无法通过合理、适当方式避免的事件，尤其是战争、内战、革命、地震、飓风、火灾或流行病。

1.1.3. **独立汽车售后市场：**汽车制造商销售和服务网络之外的汽车保养和维修市场，包括
- 修理厂，
- 修理厂配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 工具或备件，
- 技术信息出版商，
- 汽车俱乐部、道路救援服务，
- 检查和测试服务提供商，
- 机械师培训和进修机构，
- 用来将车辆改装为替代性燃料驱动车辆配备的制造商和维修商。

1.1.4. **IAM Europe** 包括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丹麦、德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大不列颠、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其顿、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奥地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捷克、土耳其、乌克兰、匈牙利、梵蒂冈。

1.1.5. **集团：**指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的公司。

1.1.6. **在线市场：**互联网销售平台，客户本人和已注册第三方经销商均可在此平台上购买零配件。

1.2. 条款范围

1.2.1. 下列商业条款适用于泰案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泰案联”）的所有交货、服务和要约有效。

1.2.2. 本 GTC 同样适用于泰案联的关联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交货，服务和要约，前提是在各相关要约中明确援引本 GTCs。这种情况下，合同方是要约中所列的关联公司。

1.2.3. 本一般商业条款对由第三方代理的泰案联交付、服务和要约同样适用，前提是相关要约中明确提及本一般商业条款。这种情况下，合同方是指泰案联。

1.2.4. 客户方的与本 GTCs 相背离的条款对泰案联没有约束力，不适用与双方之间的合同。

1.2.5. 为本商业条款添加的不同和/或补充性条款生效的前提是，这些条款均以书面形式单独约定。

1.3. 要约和缔结合同

1.3.1. 除非另有约定，则书面形式的泰案联要约具有约束性。

1.3.2. 泰案联要约在要约日期后六 (6) 周内有效。

1.3.3. 客户接受书面形式的泰案联要约即代表在合同方之间缔结有关所提供服务的合同。

1.4. 服务范围

1.4.1. 泰案联将提供服务的内容与范围均由要约、服务说明、项目说明、本商业条款以及其他单独合同协议条款确定。

1.4.2. **数据库 (Data) 许可**

1.4.2.1. **服务内容**

1.4.2.1.1. 服务内容是根据合同条款提供一个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

1.4.2.1.2. 所提供数据库的详细情况由服务说明确定。

1.4.2.1.3. 泰案联出于防止遭到未经授权地复制的目的，有权采取技术手段保护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客户无权取消或绕过此保护措施。

1.4.2.1.4. 所提供的数据库或数据库内容部分来自第三方（如数据提供商、服务提供商）。这种情况下，数据库或数据库内容的准确性完全由第三方负责。

1.4.2.2. **授予使用权**

1.4.2.2.1. 客户确认提供的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

1.4.2.2.2. 泰案联向客户授予非排他性、时间仅限于本合同存续期、不可转让和不可再转让的复制、传播、公开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的权利，此权利仅针对项目说明中提及的项目且须符合本商业条款中的条款。

1.4.2.2.3. 如果使用“限制访问”许可证获得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则仅供有限用户群体访问。必须通过登录或类似的保护机制，限制为仅客户指定用户可访问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除受限用户组之外，任何人不得访问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即使是部分访问）。

1.4.2.2.4. 如果使用“公开访问”许可证获得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则任何用户群均可不受限制地访问。

客户有权在项目说明中描述的项目期间委托服务供应商并在此期间向该服务供应商传输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客户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泰案联。此外，服务提供商有义务签署泰案联提供的 NDA 保密协议。泰案联特此声明，无重要事由的情况下不拒绝或推迟上述同意。收到客户申请，以及由第三方提供商签署的 NDA 保密协议之后，泰案联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上述同意。客户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不受影响。

1.4.2.2.5. 任何超出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数据库和其内容以及向第三方传输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的行为都是不被允许的。

1.4.2.3. **客户义务**

1.4.2.3.1. 客户有义务安装最新技术水平且有效的防护机制（例如：防火墙），防止泰案联数据遭到更改、未经授权地复制、传播或人为篡改。客户尤其须确保，能从技术层面防止数据库遭到更改或系统性读取，尤其是被下载。客户必须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安全事件，客户应立即通知泰案联并采取补救措施。

1.4.2.3.2. 泰案联有权检查客户的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但这并非义务。为此，客户有义务为泰案联免费提供相应的项目测试访问途径。

1.4.2.4. **网络服务/数据流**

如果通过网络服务提供数据库，则还适用下列条款。

1.4.2.4.1. **实施阶段**

1.4.2.4.1.1. 缔结合同后，将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为期六十 (60) 个日历日的实施阶段。这一期限从泰案联发送相应的账户信息开始起计。
1.4.2.4.1.2. 实施阶段用于将网络服务嵌入到客户系统中。实施阶段不可对网络服务进行生产性使用和公开访问数据库。
1.4.2.4.1.3. 针对实施阶段将收取一笔一次性安装费用。实施阶段不会产生许可证费。
1.4.2.4.1.4. 实施阶段不计算在最短合同存续期内。
1.4.2.4.2. **终止权**
客户可在实施阶段的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解除合同，且解约立即有效。
1.4.2.4.3. **高速缓存**
1.4.2.4.3.1. 始终需要通过网络服务调取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
1.4.2.4.3.2. 可以暂时性缓存网络服务的数据（高速缓存），前提是此存储仅限于用户询盘并且仅限于截至下一次更新网络服务中相关数据的这段时间，但最长为三十 (30) 天。
1.4.2.4.3.3. 不得缓存"RMI Notes" 中的数据和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计费的数据（例如：每次点击、每次检索、根据总量而定）。
1.4.2.4.3.4. 发票和交货文档中的数据可无期限存储。
1.4.2.5. **违反合同条款/违约罚款**
1.4.2.5.1. 如果客户违反了合同条款，并且在收到泰案联的违约警告后没有在适当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则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使用权立即失效且将被泰案联自动收回。这种情况下，客户须立即完全停止数据库的使用，将其系统中现有的副本以及创建的任何备份删除或交给泰案联。
1.4.2.5.2. 客户对于任何一次违反合同条款且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行为，都须向泰案联支付适当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0%。泰案联的进一步索赔权利不受影响。
1.4.2.6. **结束合同的后果**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合同被解除，客户须立即完全停止数据库的使用，将其系统中现有的副本以及创建的任何备份删除或交给泰案联。当且仅当基于法定保存义务而需要进行存储，则不存在此义务。
如果由于客户的原因合同被解除，则客户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0%向泰案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泰案联因该解除而发生了更大损害，客户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泰案联。
1.4.3. **软件解决方案 (Solutions) 许可**
1.4.3.1. 服务内容是根据合同条款提供软件。
1.4.3.2. 所提供软件的详细信息由服务说明确定。
1.4.3.3. 泰案联出于防止遭到未经授权地复制的目的，有权采取技术手段保护软件。客户无权取消或绕过此保护措施。
1.4.4. **履行服务项目（咨询和服务）**
服务内容是泰案联根据要约和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1.4.4.1.1.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信息由服务说明确定。
1.5. 配额服务
1.5.1. 如果约定了提供配额服务，那么客户需要为一定数量的单项服务预付款。配额服务、配额范围以及配额有效性均由要约确定。
1.5.2. 每一次要求对方履行单项服务后，约定的配额都减少一 (1) 份。如果配额数达到零 (0)，则无法再要求对方履行服务。
1.5.3. 如果约定了自动更新配额，那么在用掉一份配额后会自动重新预订之前所购的配额，并向客户发送相应的发票。客户随时可以书面形式取消自动重新预订。
1.5.4. 如果约定了配额的有效性，则有效时间过后没用过的服务主张权利将失效。
1.6. 价格、发票开具、支付期限
1.6.1. 要约中所列价格是净额，不包含产生的任何税费。
1.6.2. 如果约定根据使用情况和/或销售额情况定价格，那么客户有义务每次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五天（即 1 月 5 日、4 月 5 日、7 月 5 日和 10 月 5 日），无需泰案联要求，以书面形式申报与结算相关的使用数量或销售额数字。如果对所申报的数字有任何合理疑问，则泰案联有权自费委托第三方审计师对所有数据进行审计。如果发现偏差超过 3%，则客户须承担审计的费用。
1.6.3. 对于一次性服务，提供服务之后将立即开具发票。如果是符合第 1.5 条的服务配额，则缔结合同之后将立即开具发票（预付款）。如果是长期债务关系，则每年进行一次结算。如果日历年已经开始起计，则必要时可以按比例计算。
1.6.4. 支付时间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
1.7. 价格调整
1.7.1. 泰案联基于本合同的须支付价格进行调整，以符合对本次价格计算有重要影响的总成本变化。
1.7.2. 总成本尤其包括提供我方产品的成本（例如：硬件和软件、托管服务、运营技术基础设施、技术服务）、客户管理成本（例如：支持、结算和 IT 系统）、服务和人事成本、其他成本（例如：管理、能源、租金、IT 系统）以及产生的税、费和其他国家规定的费用。
1.7.3. 当且仅当缔结合同后，如果对本次价格计算有重要影响的总成本增加或减少，则考虑进行价格调整。泰案联将在其服务决定权范围内，采取客观可追溯的标准进行价格调整。
1.7.4. 如果价格调高，则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如果客户未在知悉此次更改后的六 (6) 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此次更改生效。如果客户在所提及的期限内对变更适用性提出异议，泰案联保留根据第 1.8.4 条终止合同的权利。
1.7.5. 如果价格调低，则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
1.7.6. 无论之前的条款如何，法定营业税调高时，泰案联有权在营业税发生变化的当时相应调整价格，在法定营业税调低的情况下必须相应调整价格，而客户无权对此提出异议。
1.8. 合同存续期与解约
1.8.1. 一次性服务的合同存续期在提供完整服务后结束。
1.8.2. 配额服务的合同存续期（第 1.5 条）在提供最后一次单次服务（配额 = 0）后或者约定的存续期结束后结束（以先结束的日期为准）。
1.8.3. 长期义务关系的合同应订立为无固定期限，但至少须持续两 (2) 年。过了最短合同存续期之后，可在日历年结束前解约。应提前三（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解约。
1.8.4. 法定解约权不受影响。
1.8.5. 如果客户公司通过资产交易和/或股票交易的方式出售，如果售出的股份超过 25%，则泰案联有权解约且立即生效。
1.8.6. 无论因何种原因提出解约，都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
1.9. 责任
1.9.1. 泰案联的责任仅限于合同下典型的可预见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非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尤其是利润损失。此责任限制条款对于泰案联造成的客户生命、肢体或健康损害无效。
1.9.2. 其他情况下，双方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10. 一般商业条款的变更
泰案联有权更改本一般商业条款，且更改对将来产生效力。将会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告知此更改。如果客户未在知悉此次更改后的六 (6) 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此次更改生效。公布更改时，将会明确告知客户此结果。如果客户按规定的期限和格式对有意的更改提出异议，则合同此前的条款继续有效。
1.11. 出口管制条款
客户使用泰案联的产品和服务时有义务遵守国家和国际出口管制法的相关适用规定。对于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因客户未遵守出口管制法规定的法律义务而对泰案联提出的所有索赔，应由客户全责承担此外，客户有义务赔偿泰案联因该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2. 其他条款

1.12.1. 客户有义务立即向泰案联告知与合同相关的公司信息与联系信息的更改情况。

1.12.2. 只有在获得泰案联明确书面许可之后，客户才可向第三方转移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1.12.3. 泰案联有权委托第三方以承包商的身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泰案联对承包商提供的服务如同是其自身的行为一样负责。

1.12.4. 如果客户被合并，则本合同自动适用于合并之后的公司。如果客户拆分为多家公司，则本合同仅转移给合法继承人。

1.12.5. 客户仅能对相应合同产生的权利要求行使保留权。

1.12.6. 本合同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排除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不适用 1980 年 4 月 11 日颁布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法》）。

1.12.7.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交货和服务的履约地址均为泰案联的所在地。

1.12.8. 发生因为本合同导致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时，合同双方可以通过谈判方式解决纠纷。

1.12.9. 如果客户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双方不能通过第 1.12.8. 条规定的谈判解决纠纷，则所有因为本合同导致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应由泰案联注册所在地法院管辖。

1.12.10. 如果客户所在地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双方不能通过第 1.12.8. 条规定的谈判解决纠纷，则因为本合同导致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都将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其根据仲裁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法庭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独审员组成，若双方有分歧，该独任仲裁员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主席指定。仲裁地点为上海。诉讼语言为英语。仲裁一裁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11. 本商业条款中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和文档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1.12.12. 本商业条款有汉语和英语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有冲突时，以英语版本为准。

1.13. 通过泰案联在线商店订购

1.13.1. **有效范围**

1.13.1.1. 泰案联运营了一个互联网销售平台（在线商店）。

1.13.1.2. 如果本部分的条款与一般商业条款的其他条款存在偏差，则本部分条款对于客户通过在线商店进行的订购应优先适用。

1.13.2. **要约和缔结合同**

1.13.2.1. 客户通过在线商店进行的每次订购都视为客户向泰案联发出就所订购产品订立买卖合同的要约。

1.13.2.2. 订购送达至泰案联后，客户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其确认订购送达至泰案联并列出订购的详细信息（订单确认）。

1.13.2.3. 确认订单即代表客户接受要约。

1.13.3. **订阅**

1.13.3.1. 特定产品可于在线商店以订阅方式进行订购。客户可在订购过程中选择该产品。

1.13.3.2. 通过订购订阅产品，将构成客户的定期付款义务，其有效为十二 (12) 个月。

1.13.3.3. 如果未在合同存续期结束前于在线商店的客户区域中解约，则订阅将自动延长，且延期十二 (12) 个月。

1.13.4. **发货**

完全付款后，将于在线商店的客户区域中提供所订购产品的访问信息。

1.13.5. **支付和到期支付**

1.13.5.1. 支付可以通过订购流程中提供的任意支付方式完成。

1.13.5.2. 应在缔结合同时支付金额。

1.14. 用户生成数据的使用

1.14.1. 泰案联有权将使用泰案联产品期间生成的所有数据（用户生成数据）出于自身目的用于所有当前和未来的泰案联产品并进行商业性地利用。

1.14.2. 其中尤其包括由用户自行向泰案联传输的数据、使用泰案联产品期间产生的数据、记录文件和统计数据。

明确声明其中不包括《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 和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规定的个人数据。对个人数据的处理最终在泰案联数据保护声明中进行说明。

2. TecDoc 特殊商业条款

2.1. Catalogue Data

2.1.1. **服务内容**

一项重要的合同基础在于，"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中包含的产品信息来自于数据提供商，且泰案联未检查其正确性、完整性和现实性。

2.1.2. **使用范围**

2.1.2.1. 客户的使用权包括采用约定的语言使用约定商标的产品数据。特此提醒客户，特定数据仅限用于特定国家。如果在允许的国家以外使用数据，则责任由客户独立承担。

2.1.2.2. 该数据库只能够与新零件、翻新零件或替换零件搭配使用。翻新零件和替换零件都是标记有某商标或翻新标记的翻新二手零件，与新零件的质量标准、功能和使用寿命没有重大差别。

2.1.2.3. 不允许为了二手零件交易而使用数据。二手零件是指无需制造商进一步加工便可使用且还带有汽车制造商或原产零件制造商商标的零件。

2.1.2.4. 禁止将产品数据用于汽车制造商的原装备件。原装备件是指带有汽车制造商商标的零件。

2.1.2.5. 客户只能够显示其实际运营产品的产品数据。客户将所显示的产品导入商品品种即可。某产品暂时不在售并不会有不良影响。

2.1.2.6. 客户有义务为每个产品至少显示下列产品数据：制造商商标名称、制造商产品编号、存在的任何产品限制。必须采用简单方式提供该信息且须密切结合产品信息进行提供。

2.1.2.7. 产品的补充信息和图片（例如：与 OEM 编号的关联、技术信息、安装信息、尺寸信息）只能够与相应的产品搭配使用。

2.1.2.8. 如果制造商提供了汽车制造商编号或竞争产品的交叉参考渠道，那么只能够在提供的安排范围内进行使用。客户无权使用数据库中没有的交叉参考渠道。

2.1.2.9. 允许将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用于项目描述中所描述项目的广告（例如：横幅广告、重新定向、新闻通讯）或其他市场营销渠道（例如：比价门户、产品测试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等）。本条款不适用于第 1.4.2.2.3 点所述的“限制访问”许可。

2.1.2.10. 如第三方平台（如销售平台，在线市场或类似的分销渠道）在平台上进行直接分销时需使用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那么其必须获得泰案联的许可，并在客户的项目描述中提及。

2.1.3. **提示义务**

2.1.3.1. **"TecDoc inside" 标志**

客户有义务将泰案联在缔结合同后提供的 "TecDoc inside" 标志以彩色或黑白色格式显示于在线商店的初始页和/或包装上和/或离线目录产品单和/或公布数据库的其他任何媒介上。不可对该标志进行编辑。只允许在保持宽高比的基础上更改标志大小，并且宽度不得小于 100 像素或 3 厘米。

2.1.3.2. **版权提示**

客户有义务将 https://www.tecalliance.net/ copyright-note/ 网页上公布的提示文本显示于在线商店的初始页和/或包装上和/或离线目录产品单和/或公布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或数据库内容的其他任何媒介上。提示文本必须以相应所选的项目语言显示。不可对该提示文本进行编辑。字体大小必须至少为 10 pt。文本颜色必须与背景色有明显区分。也可以选择将 "TecDoc Inside" 超链接指向 https://www.tecalliance.net/de/copyright-note/ 网页，以此来履行此项义务。

2.1.3.3. **补充信息**

客户有义务以提示形式告知所有用户，他们在必要时需要参考补充信息，以确保通过数据库识别出的零件实际上是所搜索的零件并且与相应的汽车匹配。泰案联未规定此提示的格式。

2.1.4. **其他客户义务**

2.1.4.1. 客户必须确保，即时更新公布的数据并正确完整地予以显示。客户必须告知相应数据的版本及其有效性。

2.2. Catalogue Data（市场）

如果 TecDoc Catalogue Data 产品用于在线市场销售，则除第 2.1 项的内容外，还适用以下条款。

2.2.1. **使用范围**

2.2.1.1. 客户的使用权仅限于在约定的在线市场范围内使用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不包括其他使用目的，特别是实施非本合同所述解决方案的项目。

2.2.1.2. 客户有权在在线市场上向第三方经销商分发和/或公开 TecDoc 数据，但前提条件是各第三方经销商与泰案联之间已签订使用许可协议，并且已采用书面形式将数据传输事宜告知泰案联。

2.3. Reference Data

2.3.1. **使用范围**

2.3.1.1. 合同约定的使用权包括以所选语言为选定地区使用参考数据。须提醒客户注意特定数据限用于特定国家。

2.3.1.2. 如果将数据的使用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尤其是将数据与其他数据搭配组合以提供自身的服务，则需事先获得泰案联的书面许可。

2.3.2. **提示义务**

2.3.2.1. **"TecDoc inside" 标志**

客户有义务将泰案联在缔结合同后提供的 "TecDoc inside" 标志以彩色或黑白色格式显示于在线商店的初始页和/或包装上和/或离线目录产品单和/或公布数据库的其他任何媒介上。不可对该标志进行编辑。只允许在保持宽高比的基础上更改标志大小，并且宽度不得小于 100 像素或 3 厘米。

2.3.2.2. **版权提示**

客户有义务将 https://www.tecalliance.net/de/copyright-note/ 网页上公布的提示文本显示于在线商店的初始页和/或包装上和/或离线目录产品单和/或公布 TecDoc 数据的其他任何媒介上。提示文本必须以相应所选的项目语言显示。不可对该提示文本进行编辑。字体大小必须至少为 10 pt。文本颜色必须与背景色有明显区分。也可以选择将 "TecDoc Inside" 超链接指向 https://www.tecalliance.net/de/copyright-note/ 网页，以此来履行此项义务。

2.4. VIN Catalogue – TRUCK

2.4.1. **服务内容**

提供的数据来自相应的卡车制造商，泰案联无法检查其正确性、完整性和现实性。

2.4.2. **使用条款**

2.4.2.1. 制造商 DAF 的数据只能在欧盟和欧洲经济区 (EEA) 内使用。

2.4.2.2. 制造商 Renault 和 Volvo 的数据只能在欧洲经济区 (EEA) 内使用。

2.4.2.3. 制造商 Scania 和 IVECO 的数据只能在欧盟内使用。

2.4.3. **制造商说明**

2.4.3.1. DAF Trucks：未经 DAF Trucks 合作和许可的情况下公布 TecDoc VIN Catalogue - Truck。TecDoc VIN Catalogue - Truck 中的信息可能与 DAF Trucks 本身公布的信息相比不够精准或完整。因此，DAF Trucks 不对 TecDoc VIN Catalogue - Truck 中所含信息承担责任，也不为 TecDoc VIN Catalogue - Truck 中信息涉及的汽车安全性、可靠性或油耗或废气排放值担保或做出修正。

2.4.3.2. MAN：经过 MAN Truck & Bus 认证。

2.5. Vehicle in Operation, OE Data

2.5.1. **服务内容**

2.5.1.1. 所提供的数据部分来源于第三方，泰案联不对其准确性负责。客户确认泰案联所提供的数据也可能包含估算和合理的假设。因此，

第三方因为使用泰案联所交付数据而遭受损失、客户在此明确豁免对泰案联的所有索赔。

2.5.2 **许可证条件**

2.5.2.1. 客户有义务始终正确、完整地传输泰案联提供的 OE 数据，例如 HMD 编号、K/N 类型、车辆/产品属性、HMD 编号和/或 K/N 类型与 OE 编号（以下简称“OE 数据”）之间的 TA 链接，除非本一般商业条款或其他文本形式的协议另有规定。

2.5.2.2. 客户有义务始终正确、完整地传输泰案联提供的 VIO 数据，例如 HMD 编号、K/N 类型、车辆/产品属性、泰案联 HMD 编号和/或 K/N 与 汽车保有量库存数据（以下简称“VIO 数据”）之间的链接，除非本一般商业条款或其他文本形式的协议另有规定。

2.5.2.3. 客户有权出于优化和丰富自己的数据库的目的内部使用 OE 数据和/ VIO 数据。不得以去匿名化或重新识别身份等为目的将数据与其他数据进行合并或组合。

2.5.2.4. 泰案联授予客户 OE 数据和/或 VIO 数据的非排他性使用权。

2.5.2.5. 客户确认提供的 OE 数据和/或 VIO 数据受《著作权法》保护。禁止用于任何非合同协议用途，尤其是禁止向第三方分发、复制、传播或公开披露所提供的 OE 数据和/或 VIO 数据。

2.5.3. **结束合同的后果**

2.5.3.1. 一旦 本合同结束，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客户必须立即并完全停止使用数据库并删除 OE 数据和 VIO 数据。

2.5.3.2. 合同终止不影响客户继续使用根据 OE 数据和/或 VIO 数据生成的货号。

2.6. 单独卡车原装设备数据包（通过车架号识别）

2.6.1. **服务内容**

提供的数据来自汽车制造商，泰案联无法检查其正确性、完整性和现实性。

2.6.2. **使用范围**

所提供的数据仅可用于内部用途、在客户自营信息系统中进行公布或在泰案联系统中进行公布。明确禁止其他任何方式的公布和/或转发给第三方。

2.6.3. **使用条款**

2.6.3.1. 制造商 DAF 的数据只能在欧盟和欧洲经济区 (EEA) 内使用。

2.6.3.2. 制造商 Renault 和 Volvo 的数据只能在欧洲经济区 (EEA) 内使用。

2.6.3.3. 制造商 Scania 和 IVECO 的数据只能在欧盟内使用。

2.6.4. **制造商说明**

2.6.4.1. DAF Trucks：未经 DAF Trucks 合作和许可的情况下公布 TecDoc VIN Catalogue - Truck。TecDoc VIN Catalogue - Truck 中的信息可能与 DAF Trucks 本身公布的信息相比不够精准或完整。因此，DAF Trucks 不对 TecDoc VIN Catalogue - Truck 中所含信息承担责任，也不为 TecDoc VIN Catalogue - Truck 中信息涉及的汽车安全性、可靠性或油耗或废气排放值担保或做出修正。

2.6.4.2. MAN：经过 MAN Truck & Bus 认证。

2.7. Catalogue

2.7.1. **服务内容**

2.7.1.1. 一项重要的合同基础在于，“TecDoc 目录”软件中包含的产品信息来自于数据提供商，且泰案联未检查其正确性、完整性和现实性。

2.7.1.2. 选择特定国家之后显示的数据仅对该国家有效。出现新版本软件后，上一版本软件中显示的数据相应失效。

2.7.2. **使用权**

2.7.2.1. 客户确认所提供的软件受中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其他适用的法律保护。

2.7.2.2. 泰案联为客户授予非排他性、时间上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有效、不可转移且不可再许可、根据本商业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使用的使用权。

2.7.2.3. 不允许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软件和/或其组成部分。特别是客户无权允许第三方完全或部分使用软件和/或其组成部分或也无权使得第三方获得这些软件，复制或出售这些软件、对其进行反编译或反汇编，除非法律明确允许这样。

2.7.2.4. 仅允许客户自身使用软件和/或其中包含的数据。

2.7.2.5. 允许在客户公司内部自有网络中安装数据载体。购买一个许可证后可以从一个工位访问目录。只有在购买相应的许可证后才能从多个工位进行访问。

2.7.2.6. 不允许对软件进行任何超出合同约定用途的使用以及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

2.7.2.7. 没有泰案联的许可则不可复制和/或公开软件中的数据。

2.8. Catalogue White Label

如果将 TecDoc 目录解决方案作为白标 (White-Label) 产品 (TecDoc Catalogue White-Label Solution; TecDoc Catalogue White-Label Solution & Trade Module; TecDoc Catalogue Reseller Solution; TecDoc VIN Catalogue Car/Truck) 提供，则第 2.7 条的下列条款也适用。

2.8.1. **实施阶段**

2.8.1.1. 实施阶段用于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白标产品。实施阶段不可对白标产品进行生产性使用和公开访问数据库。

2.8.1.2. 实施阶段从签订合同起计，为期三十 (30) 个日历日。

2.8.1.3. 针对实施阶段将收取一笔一次性安装费用。实施阶段不会产生许可证费。

2.8.1.4. 实施阶段不计算在最短合同存续期内。

2.8.2. **终止权**

客户可在实施阶段的前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解除合同，且解约立即有效。

2.9. Catalogue Mobile App

2.9.1. 泰案联保证客户具有以下权利：根据自身的需要，将该 App 安装在属于自己财产或自己所拥有的移动终端设备中。此时，还适用商店内执行的使用条款。禁止客户对任意与该应用程序 (App) 相关的信息或软件进行更改、复制、公布、授予许可或销售。也禁止客户出租、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对该应用程序的权利。必须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进行使用。如果客户违反上述使用条款中的任意一条，则其立即丧失该应用程序的使用权利。

2.9.2. 可以免费使用该应用程序的基础版本 ("Light-Version")。Light-Version 可以不受限地访问 TecIdentify、社交媒体、设置和信息功能。应用程序 Light-Version 版本中的其他功能是受限的或无法使用。要使用完整版本 ("Premium-Version")，必须通过相应的收费订阅对应用程序进行升级。订阅费用可以“应用程序内购买”的形式收取。

2.9.3. 泰案联是针对该应用程序以及该应用程序上的所有索赔、权利和权益的所有者。除非有明确许可，否则禁止客户对该应用程序进行更改、调整、翻译、创建衍生作品、反编译、逆向工程设计、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尝试访问此应用程序的源代码。

2.10. Data Supplier License

2.10.1. **服务内容**

2.10.1.1. 客户是为汽车独立售后市场提供，销售原厂备件品质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客户”的定义仅指提供其委托第三方制造商所生产的产品的制造商，是法律意义上的产品所有者。因此，客户仅作为所有者向泰案联提供其产品的产品数据。

2.10.1.2. 泰案联应使用适当的程序将客户提供的数据传输到 TecDoc 数据库，并采用泰案联规定的格式向汽车独立售后市场提供数字形式的数据。

2.10.1.3. 泰案联仅有义务且客户也仅有权利，将分配给商标名称（以下简称“商标”）的产品数据输入 TecDoc 数据库中，这些数据应满足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商标注册标准（参见第 2.10.2. 条）。
2.10.1.4. 经事先同意，其他商标可以以书面形式录入，费用另行商定。
2.10.1.5. 客户保证只向泰案联提供此类产品的数据，因此，只有这些产品才会通过泰案联在 汽车独立售后市场中展示或分销。而这些产品是来自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的生产公司。
2.10.1.6. 客户必须提供由生产公司出具的有效证明加以佐证，至少是生产领域的有效证书。
2.10.1.7. 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不会仅限于特定受众客户。泰案联对于仅限于特定受众客户的数据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在发布和传播方面的责任。
2.10.1.8. 数据格式和数据传输类型应由泰案联参照相关行业标准确定，如有任何变更，应及时告知客户。
2.10.1.9. 如果泰案联向客户提供数据传输软件，则应按照本一般商业条款提供。
2.10.1.10. 客户自行负责备份数据。泰案联仅在其系统中保存所提供数据的最新版本。
2.10.2. **商标注册标准**
2.10.2.1. 客户保证自身是待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如果客户并非商标所有者，则保证已获得商标所有者的授权，允许其在所有目标国家/地区使用该商标。应泰案联要求，客户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或每次注册新商标前向泰案联提交书面授权。
2.10.2.2. 客户保证，待注册商标作为注册商标和/或使用商标，均获得中国法律规定的商品专利权保护。
2.10.2.3. 客户承诺遵守以下有关在 TecDoc 中使用商标的规定：
2.10.2.3.1. 不得在 TecDoc 中使用由多个独立商标组合而成的商标名称。
2.10.2.3.2. 不允许将公司名称放在商标名称前面，以期让其在字母顺序的 TecDoc 数据库中的排名提前。
2.10.2.3.3. 处理数据期间不允许在待客户编辑的文本字段中引用未在 TecDoc 中注册的商标。
2.10.2.4. 只有商品附加名称可添加在 TecDoc 中注册过的商标中，作为产品系列展示。如果将竞争对手的商标（必须已在 TecDoc 注册）作为一个产品系列，则必须在竞争对手的商标名称前加上 "genuine"（正品）。
2.10.2.5. 客户承诺，在泰案联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不得少于两 (2) 周），在下一次提交数据期间，从数据库中删除违反这些标准的名称。如果客户未按照泰案联的要求处理，泰案联有权自行安排删除违规数据，费用由客户承担。
2.10.3. **数据责任**
2.10.3.1. 客户保证其拥有发布和使用所提供数据的所有权利。客户对所提供的数据承担全责。
2.10.3.2. 泰案联保留不公布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涉及法律禁令的产品或受禁运或销售限制的产品的数据的权利。泰案联将告知客户，相关数据将不予公布/予以删除，并给予其作出声明的机会。
2.10.3.2.1. 如果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任何声明，泰案联有权删除这些数据。如果客户作出了相应声明，泰案联将审查该声明。此条款对明显侵权的行为并不适用。
2.10.3.2.2. 泰案联任何时候都无义务主动对此类数据是否涉及侵权进行核实。
2.10.4. **数据更新**
2.10.4.1. 泰案联应确保定期维护产品搜索结构和 TecDoc 车辆主数据 ("Reference Data")，并应定期以更新形式提供给客户。此外，泰案联还应向客户提供一份关于数据提交和数据公布日期以及 Reference Data 交付的年度时间表。
2.10.4.2. 客户有义务定期、及时维护与其产品相关的数据，并在数据存在改动时及时更新。当前数据必须始终与当前有效版本的 Reference Data 一致。
2.10.4.3. 该义务尤其包括在得知所有相关产品信息（如新产品、车辆应用变更、价格变更等）后立即将其提供给泰案联，以便泰案联进行处理并提供给汽车独立售后市场。
2.10.4.4. 客户有义务定期向泰案联提交和验证数据，但最迟每六 (6) 个月一次。为此，客户必须使用相应有效版本的软件进行数据提交。泰案联应在数据传输软件中持续向客户告知相应有效版本的更新信息。
2.10.4.5. 如果客户违反上述义务，泰案联有权对客户最后一次提供数据和数据传输的有效版本进行验证，产生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2.10.4.6. 提交价格数据后，客户应告知泰案联这些价格是否可以转发。
2.10.4.7. 当泰案联发现所提供的数据有错误时，应告知客户该错误。这种情况下，客户有义务立即纠正错误或配合泰案联纠正数据库中的错误。
2.10.5. **使用权**
2.10.5.1. 客户应授予泰案联所有必要权利，尤其是复制客户提供的数据并向公众公开的权利。
2.10.5.2. 客户有权为其自身目的使用 TecDoc 格式（与 TecDoc Reference Data 创建的产品数据之间的链接或关联）的数据。出于自身目的而允许，尤其包括创建和维护数据，通过产品表和价目表、互联网目录、互联网商店、印刷版目录和新闻通讯与数据供应商的客户进行沟通。如果客户出于该目的将数据转发给外部服务提供商，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泰案联并明确告知服务提供商的名字。
2.10.5.3. 此外，客户无权将 TecDoc 格式的数据转发给关联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2.10.5.4. 只有在泰案联事先就相关数据与此第三方签订有效许可协议的情况下，方可将数据转发给第三方。
2.10.6. **费用**
2.10.6.1. 对于泰案联提供的服务，客户应为其录入的每个商标支付费用，费用分为一次性注册费和须每年缴纳的年费。
2.10.6.2. 注册费
2.10.6.2.1. 客户应为其注册的每个商标支付一次性注册费，注册费金额根据各商标基于合同签订前一个财政年度中在欧洲汽车独立售后市场的贸易业务的实际营业额确定。
2.10.6.2.2. 净营业额每满一百万欧元后，用一百万欧元乘以注册费率，即为注册费，假定最低营业额为八 (8) 百万欧元。价目表中规定的销售上限（最高收费）参照第 2.10.6.11 条。
2.10.6.2.3. 注册费的收费标准根据签订合同时有效的价目表确定。
2.10.6.3. **年费**
2.10.6.3.1. 合同存续期间，客户应为其注册的每个商标支付一笔年费，金额根据各商标在欧洲汽车独立售后市场的贸易业务和开具发票的财政年度当年的实际营业额确定。
2.10.6.3.2. 净营业额每满一百万欧元后，用一百万欧元乘以注册费率，即为年费，假定最低营业额为八 (8) 百万欧元。 价目表中规定的销售上限（最高收费）参照第 2.10.6.11 条。
2.10.6.3.3. 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营业额进行调整。为此，客户有义务最迟在每年 2 月底之前将相关营业额数字告知给泰案联。由此得出的年费从 4 月 1 日起生效。

2.10.6.4. 确定相关营业额金额时，如果净营业额低于 500,000 欧元，应向下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百万数；如果净营业额高于 500,000 欧元，应向上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百万数。

2.10.6.5. 如果客户在以后的某个时间点引入一个商标，而该商标由于合法交易或合法收购，注册时客户上一年的营业额还未含有该商标，则应以该商标在前合法持有人的上一年营业额为基础，计算该新增商标的第一年的年费。

2.10.6.6. 注册费在合同签订时计算，不得扣减；按照从合同签订当月起至年末的剩余时间，按比例计算首次年费。

2.10.6.7. 泰案联有权就营业额金额准确性要求审计师出具审计证明。如果此类审计确定导致对泰案联不利的偏差超过 5%，则客户应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如果偏差超过 10%，则构成严重违约，泰案联有权终止合同，恕不另行通知。如因缺少审计文件而无法进行审计时，则也有权就此特别终止合同。

2.10.6.8. 只有当偏差影响了泰案联客户的应付费用时，才适用费用承担条款或特殊解约权条款。否则，泰案联应承担审计费用。

2.10.6.9. 如果未按时提供有关营业额金额的信息，泰案联有权终止合同，恕不另行通知。泰案联保证对客户提供的营业额金额保密。

2.10.6.10. 如果客户对所注册的商标进行了转让，则有义务立即告知泰案联。如果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转让给了关联公司，则发票应保持不变。如果因转让注册商标使用权导致客户对该商标的使用权失效，并且如果使用权没有转让给关联公司，则应取消该商标的计费。

2.10.6.11. 最高费用

2.10.6.11.1. 拥有多个商标的客户不再按每个商标分别计费，而是按最高 6000 万欧元的营业额总额计费。这种情况下，如果每个商标的实际营业额不足 800 万欧元，则按照最低营业额 800 万元计费。如果 TecDoc 中注册的所有商标在 汽车独立售后市场中的累计交易额达到 6000 万欧元的最高限额，则不再计算年费。

前提条件是，所有商标都归属于同一个合同方，且发票都是集中开具至客户提供的地址。

2.10.6.11.2. 条款 2.10.6.11.1 中规定的规则不适用于就已经是数据提供商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发生合并或收购的情形。若数据提供商之间发生合并或收购，费用计算适用以下规则：只要注册的商标在合并或收购前后保持不变，即已注册为 TecDoc 商标，则费用保持不变。

2.10.6.11.3 如果增加了一个新商标，将收取一次性许可证费，以支付增加的审查和注册费用。本规定仅对营业额超过最高 6000 万欧元的合同适用。如果持有该商标的客户的商标数不超过 15 个，则不收取额外年费。从第 16 个商标开始，每个商标将额外收取定额年费，以支付每月生产流程所产生的成本和额外支出。如果费用普遍上涨，也将按百分比调整这些费用。

2.10.7. **合同存续期与解约**

与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1.8.3 条不同的是，最低合同存续期为三 (3) 年，解约期为六 (6) 个月

2.10.8. **责任**

2.10.8.1. 泰案联既不保证也不担保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正确性。因此，对于因客户所提供数据不正确或不完整或未能更新数据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泰案联概不负责。

2.10.8.2. 泰案联对客户所提供数据和信息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泰案联没有义务检查其所提供数据和信息的合法性。

2.10.8.3. 如果客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包含违法内容，由此产生的所有索赔应由客户全责承担。并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其中也包括法律辩护的费用。

2.10.8.4. 泰案联对 TecDoc 搜索树结构、Reference Data 和 TecDoc 主数据承担全部责任，并免除客户对上述数据的任何责任。尤其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数据维护期间使用上述数据时，尤其适用本条款。

2.10.8.5. 客户仅在合同存续期内对其提供的数据承担责任。

2.10.8.6. 对于泰案联和/或其他客户对 TecDoc 搜索树结构、Reference Data 和 TecDoc 主数据的收缩调整和/或改编，客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2.10.9. **市场营销**

各合同方可以对他们彼此的合作关系进行宣传。但是，所有广告措施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使用“TecAlliance Data Supplier”标志时，客户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最新版本的标志。

2.11.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2.11.1. **服务内容**

2.11.1.1. 泰案联有义务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向客户提供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软件的访问权限。

2.11.1.2.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以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形式提供。

2.11.1.3. 使用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所需的硬件和软件由客户自行提供。客户须自行对其进行配置和安装。

2.11.1.4. 泰案联可能会修改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并以更新的形式提供给客户。泰案联应在适当的通知期内向客户告知可能影响客户实施的升级。客户有义务在收到消息后立即实施更新。

2.11.2. **使用权**

2.11.2.1. 泰案联为客户授予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有效内非排他性的、不可再许可的、、用于向泰案联传输数据而使用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的有限的使用权。

2.11.2.2. 允许客户对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的合规使用，即传输客户对产品数据所做的更改、删除和更新。

2.11.2.3.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仅可用于传输已签订有效数据提供商合同且泰案联已根据合同协议为其分配访问授权或访问数据的商标数据。

2.11.2.4. 只能在泰案联以书面同意后，才能向第三方（如服务供应商）提供访问数据和/或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2.11.3. **维护和错误处理**

泰案联保证在合同期内，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具有合同约定的质量（见服务说明），并且按照合同使用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泰案联将在适当的时间内排除 PartCat Online/TecDoc DMM Online/TecDoc ONE 的任何缺陷（更新）。

2.11.4. **TecDoc ONE 价格调整**

TecDoc ONE 的价格变化与客户现有数据提供商许可证的价格变化息息相关。如果数据提供商许可证价格发生变化，则 TecDoc ONE 的价格将按数据提供商许可证变化金额的 1/3（三分之一）进行调整，无需另行通知。

2.12. IDP API Data Supplier

2.12.1. **服务内容**

2.12.1.1. 泰案联有义务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向客户提供数据提供商 (IDP API Data Supplier) 的 IDP 访问接口。

2.12.1.2. IDP API Data Supplier 以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形式提供。客户完成实施后，泰案联应向客户提供必要的访问数据，以便 IDP API Data Supplier 对每个约定的商标进行生产运营。

2.12.1.3. 使用 IDP API Data Supplier 所需的硬件和软件由客户提供。客户须自行对其进行配置和安装。
2.12.1.4. 泰案联可能对 IDP API Data Supplier 进行修改，并将其作为一项升级提供给客户。泰案联应在合理通知期内向客户告知可能影响客户实施的更新。收到更新后，客户有义务立即在实施期间将这些更新纳入考虑范围。
2.12.2. **费用和测试环境**
2.12.2.1. 对于泰案联提供的服务，客户应为其引入的每个商标支付费用，费用分为一次性注册费和须每年缴纳的年费。
2.12.2.2. 泰案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客户提供 IDP API Data Supplier 测试环境。切换为生产环境之前，测试环境均有效。泰案联对测试环境的运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3. **使用权**
2.12.3.1. 泰案联为客户授予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有效的非排他性、不可再许可的用于向泰案联传输数据而使用 IDP API Data 的有限的使用权。
2.12.3.2. 授权的用途包括客户对 IDP API Data Supplier 的符合规定的使用，即传输客户对产品数据所做的更改、删除和更新。
2.12.3.3. IDP API Data Supplier 仅可用于传输已签订有效的 TecDoc 数据提供商合同且泰案联已根据合同协议为其分配访问授权或访问数据的商标数据。
2.12.3.4. 仅在事先征得泰案联书面同意后，才能向第三方（如服务供应商）提供访问数据和/或 IDP API Data Supplier。
2.12.4. **维护和错误处理**
2.12.4.1. 泰案联保障在本合同存续期间 IDP API Data Supplier（参见服务说明） 具有合同约定的质量，且按照合同使用 IDP API Data Supplier 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泰案联应在合理期限内对 IDP API Data Supplier 的缺陷进行补救（更新）。
2.12.4.2. 客户有义务在发现 IDP API Data Supplier 缺陷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泰案联报告该缺陷。
2.12.4.3. 泰案联有义务对客户以书面形式报告的 IDP API Data Supplier 相关错误进行调查，如果满足下列条件：1. 错误可再现；2. 错误在最新版本的 IDP API Data Supplier 中出现且客户方安装了该版本；3. 客户向泰案联提交了有关错误出现情况的所有信息。
2.12.4.4. 泰案联在进行错误调查之后自行斟酌
2.12.4.4.1. 排除错误和/或
2.12.4.4.2. 初步错误排除在紧急情况下，在技术上不可能或经济上不可行，和/或
2.12.4.4.3. 告知客户无法纠正所报告的错误或无法提供初步解决方案的原因。
2.12.4.5. 维护和开发期间，泰案联为客户提供 IDP API Data Supplier 升级。客户有义务在收到消息后立即实施升级。
2.12.5. **文档记录**
客户将收到一份接口说明，这是入门咨询项目的构成部分。该说明供客户内部使用。
2.12.6. **技术支持**
2.12.6.1. 由泰案联提供或泰案联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其在生产运营中划分为：
2.12.6.1.1. 一级技术支持（由客户帮助平台 Customer Help Desk 提供故障申报服务；有关 IDP API Data Supplier 出现的错误的专业问题咨询服务）以及
2.12.6.1.2. 二级技术支持（接收和诊断来自一级技术支持申报的问题。纠错并提供解决方法或更正版本）。
2.12.6.2. 测试模式下提供支持，这也是入门咨询项目的构成部分。
2.12.6.3. 所有技术支持服务由泰案联或泰案联委托的第三方以电话或远程服务的方式提供。如果客户不同意进行远程服务并因此需要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则客户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2.12.6.4. 如果特殊问题需要采取进一步解决措施，那么泰案联将收取费用提供现场支持。
2.12.6.5. 支持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30 - 18:00（中国北京时间）。以下日期不提供支持服务：1 月 1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上述日期的 9:30 至 18:00 期间是专为紧急情况所设的值班时间，届时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咨询。周末和公共节假日、周一至周五的 18:00 至 20:00、周六和周日的 10:00 至 18:00 是专为紧急情况所设的值班时间，届时可通过电子邮件提出请求。
2.12.6.6. 至少用汉语提供技术支持。
2.13. DMM
2.13.1. **服务内容**
2.13.1.1. 泰案联有义务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向客户提供 DMM 软件。
2.13.1.2. 为客户提供该软件下载渠道。
2.13.1.3. 该软件包含采集数据或产品以及关联 TecDoc 汽车所需的必要功能。提供软件之后，客户须自行维护数据和传输给泰案联。
2.13.1.4. 运行软件所需的硬件和软件由客户自行准备。客户须自行配置和安装该软件。
2.13.2. **使用权**
2.13.2.1. 泰案联为客户授予时间上在本合同存续有效期间以及非排他性用于维护数据的软件使用权。
2.13.2.2. 允许的使用范围包括由客户安装软件、加载到内存中以及合规使用。
2.13.2.3. 该软件只能由客户用于维护已就其与泰案联签订了有效的数据提供商合同的自身商标。
2.13.2.4. 任何情况下客户都没有权利出租软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软件进行再许可、公开复制、公布访问方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13.2.5. 原则上禁止客户向第三方提供软件以进行数据维护。只能在合理的例外情况下、在事先获得泰案联书面同意后，才能够转发给第三方。
2.13.2.5.1. 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承诺，仅根据本合同条款使用软件。
2.13.3. 维护
2.13.3.1. 泰案联保障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软件具有合同约定的质量，且按照合同使用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泰案联将在适当的时间内排除软件出现的缺陷。
2.13.3.2. 客户有义务在发现软件缺陷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泰案联报告该软件缺陷。如果是实物缺陷，则报告的同时须描述缺陷出现的时间以及详细的情况。
2.13.3.2.1. 维护期间，泰案联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客户有义务在收到升级文件后立即、最迟在收到后四 (4) 周内执行升级并停止使用软件的旧版本。
2.13.4. 文档、培训
2.13.4.1. 泰案联通过网络研讨会形式或者在上海泰案联基地为客户的员工就软件的使用提供为期一天的免费培训。
2.13.4.2. 安装和配置说明书并非本合同标的，但是合同双方可以单独就此进行约定。
2.13.5. 技术支持
2.13.5.1. 由泰案联提供或泰案联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该技术支持分为：
2.13.5.1.1. 一级技术支持（由客户帮助平台 CHD 提供电话故障申报服务；有关使用、操作、确定错误的专业性问题咨询服务）以及

2.13.5.1.2. 二级技术支持（接收和诊断来自一级技术支持申报的问题。纠错并提供解决方法或更正版本）。
2.13.5.2. 所有技术支持服务（例外：培训支持）由泰案联或泰案联委托的第三方以电话或远程服务的方式提供。如果客户不同意进行远程服务并因此需要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则客户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2.13.5.3. 如果特殊问题需要采取进一步解决措施，那么泰案联将收取费用提供现场支持。
2.13.5.4. 能够提供技术支持的时间为正常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中国标准时间 9:30 – 18:00）。中国公共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2.13.5.5. 可用汉语和英语提供技术支持。

2.14. CCU

2.14.1. 服务内容
2.14.1.1. 泰案联有义务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向客户提供 CCU 软件。
2.14.1.2. 泰案联在签订合同后八 (8) 周内为客户提供可以运行的软件和交付客户数据。
2.14.1.3. 为客户提供该软件下载渠道。
2.14.1.4. 客户有权在自己的设施内安装软件。
2.14.1.5. 泰案联保证软件不涉及第三方权利，尤其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2.14.2. 使用权
2.14.2.1. 泰案联为客户授予时间上在本合同存续有效期间非排他性、不可转移且不可再许可、用于根据本商业条款中的条款使用软件的使用权。
2.14.2.2. 合同存续期间，客户有权以书面形式和/或机器可读形式完全或部分复制软件，以便于安装和/或运行软件。
2.14.2.3. 合同存续期间，客户有权出于备份和存档目的另外制作一份副本。

2.14.3. 文档、培训和技术支持
2.14.3.1. 软件的手册和文档仅供客户内部使用。
2.14.3.2. 泰案联有义务为客户员工就软件使用提供培训。培训为期两天，最多十 (10) 人参加，在上海泰案联基地进行。
2.14.3.3. 泰案联在下列营业时间内提供软件技术支持：周一至周五，9:30 至 18:00（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可以致电 +21 3387 0258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upport.ap@tecalliance.net 申请技术支持。可用英语和汉语提供技术支持。

2.14.4. 错误处理
2.14.4.1. 泰案联有义务对客户以书面形式报告的软件错误进行调查，如果满足下列条件：1. 错误可再现；2. 错误在最新版本的软件中出现且客户方安装了该版本； 3. 客户向泰案联提交了有关错误出现情况的所有信息；4. 未事先征得泰案联的同意，客户或第三方不得对软件进行更改。
2.14.4.2. 泰案联在进行错误调查之后自行斟酌
2.14.4.2.1. 排除错误和/或
2.14.4.2.2. 进行初步错误排除，在紧急情况下或无法从技术上或在经济上排除错误的情况下，和/或
2.14.4.2.3. 告知客户无法进行错误排除或进行初步错误排除的原因。
2.14.4.3. 泰案联尽量在排除错误期间与客户合作。对于因为客户错误使用或者未经授权地使用软件而导致的维修和/或额外的维护时间，成本由客户承担。必要和可行的前提下，泰案联会事先告知客户预估成本。

2.14.5. 结束合同的后果
结束合同的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客户须立即完全停止软件的使用，将其系统中现有的副本以及创建的任何备份删除或交给泰案联。

2.15. myITG

2.15.1. 服务内容
2.15.1.1. 泰案联通过网络远程访问的方式 (Software-as-a-Service, SaaS) 为客户提供软件以便其使用。
2.15.1.2. 持续对软件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进一步开发期间，在不妨碍客户实现合同目的的前提下，部分功能可能发生变化或失效。
2.15.1.3. 软件中所含数据由其他客户创建或者由泰案联依据具体情况仔细创建。由客户对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现实性进行甄别。

2.15.2. 许可模式
2.15.2.1. 提供不同版本软件，其区别在于功能范围不同。
2.15.2.2. 使用免费版本 (Basic) 的前提是，客户被列在泰案联网站上，且客户的至少一个商标被列为 TecDoc 数据提供商。
2.15.2.3. 不满足第 2.15.2.2 条所列前提条件的客户，只能够使用软件的收费版本 (Plus & Pro)。

2.15.3. 客户使用权
2.15.3.1. 软件和包含的数据库受《著作权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该软件及其中所含数据库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所有其他辅助版权仅归泰案联所有。如果存在第三方权利，则泰案联享有相应的使用权。
2.15.3.2. 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及本合同存续有效期间，泰案联为客户授予简单的、不可转移且不可再许可、用于在软件功能范围内使用软件和其中所含数据库的权利。未授予客户任何其他权利。

2.15.4. 客户义务
2.15.4.1. 其中所含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现实性是软件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要求客户确保软件始终为最新版本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正。
2.15.4.2. 客户确保仅提供和公布不违反法律规定和/或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数据。

2.15.5. 转移使用权
2.15.5.1. 客户是其输入到软件中和/或公布在软件中的数据的所有者。
2.15.5.2. 客户为泰案联及其关联公司授予简单的、时间上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有效、全球范围有效、可转移和不可再许可的对客户输入到软件中和/或公布在软件中的数据进行编辑、复制、传播和公开的权利。 使用权仅限于软件的功能。

2.15.6. 客户特定调整 (COP)
对软件进行客户特定调整 (COP) 不是本合同的内容。泰案联会将相关询盘转发给服务提供商。只会在服务提供商和客户之间就 COP 签订合同。

2.15.7. 技术支持
2.15.7.1. 由泰案联提供或泰案联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该技术支持分为：
2.15.7.1.1. 一级技术支持（由客户帮助平台 CHD 提供电话故障申报服务；有关使用、操作、确定错误的专业性问题咨询服务）以及
2.15.7.1.2. 二级技术支持（接收和诊断来自一级技术支持申报的问题。纠错并提供解决方法或更正版本）。
2.15.7.2. 所有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支持例外）由泰案联或泰案联委托的第三方以电话或远程服务的方式提供。如果客户不同意进行远程服务并因此需要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则客户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2.15.7.3. 如果特殊问题需要采取进一步解决措施，那么泰案联将收取费用提供现场支持。
2.15.7.4. 能够提供技术支持的时间为正常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中国北京时间 9:30 – 18:00）。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2.15.7.5. 可用汉语和英语提供技术支持。

2.15.8. 存续期与解约
与第 1.8.3 条不同，软件的免费版本 (Basic) 没有最短合同存续时间。 这种情况下，解约期为月末前七 (7) 天。

2.16. Demand Dashboard

2.16.1. 服务内容

2.16.1.1. 泰案联通过网络远程访问的方式 (Software-as-a-Service, SaaS) 为客户提供软件以便其使用。
2.16.1.2. 持续对软件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进一步开发期间，在不妨碍客户实现合同目的的前提下，部分功能可能发生变化或失效。

2.16.2. 使用权

2.16.2.1. 软件和包含的数据库受《著作权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该软件及其中所含数据库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所有其他辅助版权仅归泰案联所有。如果存在第三方权利，则泰案联享有相应的使用权。
2.16.2.2. 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泰案联为客户授予简单的、时间上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有效、不可转移且不可再许可、用于使用软件和其中所含数据库的权利。未授予客户任何其他权利。
2.16.2.3. 软件只能够由根据合同约定获得泰案联访问授权或访问详情的人员使用。访问授权具体到人且不得转移给其他人或由其他人使用。
2.16.2.4. 使用软件创建的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允许转移给第三方和/或进行公布。此条不包括转交给受客户委托的服务提供商。客户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不受影响。

2.16.3. 客户义务

2.16.3.1. 客户应该及时、完整和专业正确地履行提供和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所必要的义务，尤其是：检查所提供服务的要求；确保满足泰案联针对客户所使用硬件和软件的最低要求；注意泰案联关于避免错误的提示；保护本地 IT 系统以防被恶意软件感染；定期备份泰案联所传输的数据和内容。
2.16.3.2. 如果第三方主张使用泰案联提供给客户的数据和/或内容导致了侵权，如果对数据和/或内容的合法性存有疑问，且有客观的证据证明，则泰案联有权完全或部分、暂时或持续锁定此内容。这种情况下，泰案联会要求客户在适当的期限内排除侵权行为或证明数据和/或内容的合法性。如果客户未遵循此要求，则泰案联可以在无视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提出权利主张，要求出于重大原因、不顾合同期限终止合同。将向客户收取泰案联由于上述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侵权原因在于客户，则客户须赔偿泰案联因此产生的损失并为泰案联免除任何第三方索赔。保留其他权利。
2.16.3.3. 客户有义务对分配给他或用户的使用和访问权限以及其他约定的身份和授权工具进行保密、防止第三方使用且不得转交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16.4. 用户管理

合同开始后，泰案联为客户在软件中创建一个管理员用户。由客户根据合同进一步管理其用户。

2.16.5. 技术支持

2.16.5.1. 泰案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2.16.5.2. 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必须包含下列信息：主题：Demand Dashboard + 错误简要描述 + 客户公司名称；用户信息：名、姓、电子邮箱地址；详细的错误描述；错误出现时间点；浏览器；操作系统；如果可行，合适的屏幕截图。
2.16.6. 泰案联仅通过 support.cgn@tecalliance.net 接收包含上述信息的技术支持请求。
2.16.7. 软件本身包含有用户帮助功能，其中包含软件使用说明，可供客户使用。

2.17. TecDoc PMA

2.17.1. 服务内容

2.17.1.1. 泰案联通过网络远程访问的方式 (Software-as-a-Service, SaaS) 为客户提供软件以便使用。
2.17.1.2. 软件进一步开发期间，在不妨碍客户实现合同目的之前提下，部分功能可能发生变化或失效。

2.17.2. 使用权

2.17.2.1. 软件和包含的数据库受《著作权法》和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该软件及其中所含数据库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所有其他辅助版权仅归泰案联所有。如果存在第三方权利，则泰案联享有相应的利用权。
2.17.2.2. 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泰案联为客户授予简单的、时间上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有效、不可转移且不可再许可、用于使用软件和其中所含数据库的权利。未授予客户任何其他权利。
2.17.2.3. 软件只能够由根据合同约定获得泰案联访问授权或访问详情的人员使用。访问授权具体到人且不得转移给其他人或由其他人使用。
2.17.2.4. 客户只能够向本公司或客户委托服务提供商的工作人员提供访问权限和访问详情。
2.17.2.5. 使用软件创建的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允许转移给第三方和/或进行公布。此条不包括转交给受客户委托的服务提供商。客户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不受影响。

2.17.3. 客户义务

2.17.3.1. 客户将即时、完整和专业正确地履行提供和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所必要的义务，尤其是：检查所提供服务的要求；确保满足泰案联针对客户所使用硬件和软件的最低要求；注意泰案联关于避免错误的提示；保护本地 IT 系统以防被恶意软件感染；定期备份泰案联所传输的数据和内容。
2.17.3.2. 如果第三方主张使用泰案联提供给客户的数据和/或内容导致了侵权，如果对数据和/或内容的合法性存有疑问，且有客观的证据证明，则泰案联有权完全或部分、暂时或持续锁定此内容。这种情况下，泰案联会要求客户在适当的期限内排除侵权行为或证明数据和/或内容的合法性。如果客户未遵循此要求，则泰案联可以在无视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提出权利主张，要求出于重大原因、不顾合同期限终止合同。将向客户收取泰案联由于上述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侵权原因在于客户，则客户须赔偿泰案联因此产生的损失并为泰案联免除任何第三方索赔。保留其他权利。
2.17.3.3. 客户有义务对分配给他或用户的使用和访问权限以及其他约定的身份和授权工具进行保密、防止第三方使用且不得转交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17.4. 技术支持

2.17.4.1. 泰案联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在周一至周五 09:30 至 18:00 期间提供软件支持服务。中国公共假日不提供支持服务。
2.17.4.2. 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必须包含下列信息：主题：TecDoc PMA + 错误简要描述 + 客户公司名称；用户信息：名、姓、电子邮箱地址；详细的错误描述；错误出现时间点；合适的屏幕截图和系统中为技术支持而显示的各份报告的报告 ID。
2.17.4.3. 泰案联仅通过 support.cgn@tecalliance.net 和 support.ap@tecalliance.net 接收包含上述信息的技术支持请求。紧急情况下，泰案联通过 +21 3387 0258。
2.17.4.4. 软件本身包含有用户帮助功能，其中包含软件使用说明，可供客户使用。

2.17.5.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的使用

2.17.5.1. 软件只能与数据库 TecDoc Catalogue Data 搭配使用。其中包含软件功能的数据基础。
2.17.5.2. 如果客户已经获得了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的许可证，则客户也有权在软件中使用基于许可证所获得的数据。在以书面形式告知泰案联并且泰案联以书面形式确认之后，才能够在软件中使用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此外，与 PMA 有关的许可证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单独通知泰案联。不对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的使用另外收费。

2.17.5.3. 如果客户没有获得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的许可证，则需要根据本商业条款中的条款，对软件中所需 TecDoc 数据的使用另外授予许可证。这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费用列出在要约中。不包括进一步使用 TecDoc Catalogue Data 数据库。

2.17.6. 汽车保有量数据库的使用

2.17.6.1. 软件必须与汽车保有量数据库所提供的内容全面搭配使用。

2.17.6.2. 如果客户已经获得了汽车保有量数据库的许可证，则客户有权在软件中使用基于许可证所获得的数据。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告知泰案联并且泰案联以书面形式确认之后，才能够在软件中使用汽车保有量数据库。此外，与 PMA 有关的许可证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单独通知泰案联。不对保有量数据库的使用另外收费。

2.17.6.3. 如果客户没有获得汽车保有量数据库的许可证，则需要根据本商业条款中的条款，对软件中所需数据的使用另外授予许可证。这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费用列出在要约中。不包括进一步使用汽车保有量数据库。

2.17.7. TecDoc Usage Data 数据库的使用

2.17.7.1. 软件必须与 TecDoc Usage Data 数据库的许可证全面搭配使用。其中包含软件功能的数据基础。

2.17.7.2. 如果客户已经获得了 Demand Dashboard 的许可证，则客户也有权在软件中使用基于许可证所获得的数据。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告知泰案联并且泰案联以书面形式确认之后，才能够进行使用。不另外收费。

2.17.7.3. 如果客户没有获得 Demand Dashboard 的许可证，则需要根据本商业条款中的条款，对软件中所需 TecDoc Usage Data 数据库的使用另外授予许可证。这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费用在要约中列明。不包括进一步使用 TecDoc Usage Data 或 Demand Dashboard 数据库。

2.18. Data Services

2.18.1. 服务内容

2.18.1.1. 服务对象是处理和准备客户提交的数据、将此数据转为相应有效的泰案联目录数据格式，以便在获得客户确认后根据数据提供商合同的条款公开和分配给数据用户。泰案联所提供的具体服务由要约确定。

2.18.1.2. Data Services 范围内的服务仅提供给与泰案联签订了有效的数据提供商合同的客户。

2.18.1.3. 泰案联在提供服务时仅考虑客户和/或其服务提供商所交付的诸如产品信息、适配、交叉参考、文档之类的信息。泰案联原则上不采用其他数据源。

2.18.1.4. 泰案联会对客户的产品数据进行分级和分类并纳入到泰案联产品数据分级系统中。必要时，必须首先在泰案联参考数据中创建在泰案联产品数据分级系统中不存在的常规产品和/或属性。因此，通常须在下一个可行的约定日期才能对相关的产品数据进行处理。

2.18.1.5. 仅在泰案联汽车数据库的基础上对客户的适配进行管理。必要时，必须首先在泰案联参考数据中创建在泰案联汽车数据库中不存在的车辆。因此，通常须在下一个可行的日期才能对相关适配进行处理。

2.18.1.6. 提供服务时，使用的 OE 数据和/或链接并非达到 100%覆盖率。在这方面，客户应接受 OE 号码和/或链接的缺失，并视其与合同相符合。

2.18.1.7. 根据本合同须履行的服务仅在要约中所提及的目标日期前有效，且包含一 (1) 次要约和本一般商业条款所述服务范围内的数据准备工作。

2.18.1.8. 泰案联在提供服务时可能会借助一个或多个分包商。分包商必须具备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专业资质。泰案联无义务向客户告知借助分包商。

2.18.2. 客户合作义务

2.18.2.1. 客户以书面形式为泰案联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作为对口联系人，其将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回复问题，且有权对有纠纷性质的问题作出决定。

2.18.2.2. 客户须确保遵守要约中指定的提供日期。客户的数据必须不晚于该日期交至泰案联，以便于按期进行处理。

2.18.2.3. 如果客户没有按提供日期提供，则泰案联会重新指定日期并告知给客户。

2.18.2.4. 客户提交的数据必须符合本一般商业条款的规定。如果数据不符合本一般商业条款的一条或多条规定，则泰案联无法提供或无法按期提供服务。这种情况下，泰案联向客户告知数据提交出现的缺陷及其后果（无法验收数据、提供服务成本增加）并与其协商下一步措施。

2.18.2.5. 泰案联将处理后的数据传输给客户检查和确认。如果客户未在三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就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则默认客户确认了经过处理后的数据。

2.18.3. 针对所提交数据的规定

2.18.3.1. 泰案联只能处理清晰的，符合逻辑的数据集。无法处理拼写不同的单词或不一致或不可信的信息。

2.18.3.2. 泰案联只能够处理 BMP 或 JPG 格式的图片和图形。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600 x 400 px。徽标大小不得超过 130 x 90 px。

2.18.3.3. PDF 文档必须至少有德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荷兰语版本其中之一。

2.18.3.4. 图片、文档和文本模块必须配有客户的产品编号和（如果涉及）产品车辆链接。

2.18.3.5. 文件名称的长度不得超过 30 个字符且不能包含点号 (.)。

2.18.3.6. 标识尺寸和单位时，必须注意，也必须标注尺寸/单位规范（例如：长度单位为 mm，中心直径单位为 mm，外部螺纹直径单位为 inches）。

2.19. Trade Brands

2.19.1. 服务内容

2.19.1.1. 服务对象是处理和准备客户提交的数据、将此数据转为相应有效的泰案联目录数据格式，以便在获得客户许可后公布在涉及客户的泰案联网络服务中。泰案联所提供的具体服务由服务说明和要约确定。

2.19.1.2. Trade Brands 范围内的服务仅提供给与泰案联就 TecDoc Catalogue White Label 或 TecDoc Catalogue Data 网络服务签订了有效合同的客户。

2.19.1.3. 泰案联在提供服务时仅考虑客户和/或其服务提供商所交付的诸如产品信息、适配、交叉引用、文档之类的信息。泰案联原则上不采用其他数据源。

2.19.1.4. 泰案联会对客户的产品数据进行分级和分类并纳入到泰案联产品数据分级系统中。必要时，必须首先在泰案联参考数据中创建在泰案联产品数据分级系统中不存在的常规产品和/或属性。因此，通常须在下一个可行的约定日期才能对相关的产品数据进行处理。

2.19.1.5. 仅在泰案联汽车数据库的基础上对客户的应用程序进行管理。必要时，必须首先在泰案联参考数据中创建在泰案联汽车数据库中不存在的汽车。因此，通常须在下一个可行的日期才能对相关适配信息进行处理。

2.19.1.6. 提供服务时，使用的 OE 数据和/或链接并非达到 100%覆盖率。在这方面，客户应接受 OE 号码和/或链接的缺失，并视其与合同相符合。

2.19.1.7. 根据本合同须履行的服务仅在要约中所提及的目标日期前有效，且包含一 (1) 次所述服务范围内的数据准备工作。

2.19.1.8. 泰案联在提供服务时可能会借助一个或多个分包商。分包商必须具备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专业资质。泰案联无义务向客户告知借助了分包商。

2.19.2. 客户合作义务

2.19.2.1. 客户以书面形式为泰案联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作为对口联系人，其将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回复问题，且有权对有纠纷性质的问题作出决定。

2.19.2.2. 客户须确保遵守要约中指定的提供日期。客户的数据必须不晚于该日期交至泰案联，以便于按期进行处理。

2.19.2.3. 如果客户没有遵守提供日期，则泰案联会重新指定日期并告知给客户。

2.19.2.4. 客户提交的数据必须符合本一般商业条款的规定。如果数据不符合本一般商业条款的一条或多条规定，则泰案联无法再提供或无法再按期提供服务。这种情况下，泰案联向客户告知数据提交出现的缺陷及其后果（无法验收数据、提供服务成本增加）并与其协商下一步措施。

2.19.2.5. 泰案联将处理后的数据传输给客户检查和确认。如果客户未在三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就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则默认客户确认了经过处理后的数据。

2.19.3. 针对所提交数据的规定

2.19.3.1. 泰案联只能处理清晰的，符合逻辑的数据集。无法处理拼写不同的单词或不一致或不可信的信息。

2.19.3.2. 泰案联只能够处理 BMP 或 JPG 格式的图片和图形。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600 x 400 px。徽标大小不得超过 130 x 90 px。

2.19.3.3. PDF 文档必须至少有德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荷兰语版本其中之一。

2.19.3.4. 图片、文档和文本模块必须分配有客户的产品编号和（如果涉及）产品车辆链接。

2.19.3.5. 文件名称的长度不得超过 30 个字符且不能包含点号 (.)。

2.19.3.6. 标识尺寸和单位时，必须注意，也必须标注尺寸/单位规范（例如：长度单位为 mm，中心直径单位为 mm，外部螺纹直径单位为 inches）。

3. TecRMI 特殊条款和条件

3.1. Repair and Maintenance Data

3 服务内容

3.1.1.1. 如果可行，所提供的数据也会来自于汽车制造商和进口商。各个国家的信息可能对各个汽车制造商商标的涵盖程度不同。泰案联自行采集的数据在数据库中有明确标记。

3.1.1.2. 所提供的数据以约定的语言提供。

3.1.1.3. 泰案联保留在预先通知之后对接口结构进行更改的权利。

3.1.1.4. 数据、信息和系统具有不同的覆盖比率。在考虑各自市场重要性的基础上通过更新逐步生成、拓展和维护。品牌、型号，类型和文档的数量各不相同，信息量也会各有不同。覆盖率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根据欧洲注册数量确定优先级。因此，无法通过合同约定可用车辆信息的精确数量。

3.1.2. 使用范围

3.1.2.1. 客户的使用权包括要约中约定的模块、国家和语言。

3.1.2.2. 识别车辆和活动采取 TecDoc 标准。客户确认自己有权使用泰案联的 TecDoc Reference Data。

3.1.2.3. 客户软件产品的设计必须确保仅显示网络服务的最新数据。

3.1.2.4. 禁止删除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的版权声明。

3.1.2.5. 如果客户为最终用户提供了数据访问渠道，则客户有义务为这些最终用户创建个性化标记，并在使用数据时将其传输给泰案联。如果数据中缺少标记，则将此用户作为单独的用户进行对待、评估和计算。

3.1.3. 客户义务

3.1.3.1. 客户有义务将泰案联在缔结合同后提供的 "TecRMI inside" 标志以彩色或黑白色格式显示于公布了数据库的应用程式或媒体的初始页。不可对该标志进行编辑。只允许在保持宽高比的基础上更改标志大小，并且宽度不得小于 100 像素或 3 厘米。

3.1.3.2. 如果客户委托第三方将数据嵌入其系统，则该客户有义务与此第三方缔结协议，以确保该第三方遵守本商业条款。

3.1.4. 技术支持

3.1.4.1. 有关维修和保养信息的技术咨询将由泰案联支持部门在下列时间进行回复：周一至周五，欧洲中部时间 8:00 至 17:00，巴登-符腾堡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3.1.5. 责任

3.1.5.1. 创建数据、传输专业知识和 IT 技术流程期间，虽然经过最谨慎的工作和规划，但在某些情况下难免会出现错误信息或结果。因此，在来源数据（例如：制造商信息）正确的前提下，按照最佳知识水平进行创建和交付。因此，对于由于第三方向泰案联提供的数据和信息错误导致信息或结果出错，泰案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2. 故意或重大失误责任不受此条款影响。原则上且法律层面可行的前提下，此责任限制为每起事件 1,500 欧元的额度。

3.1.5.3. 客户有责任在其使用了泰案联数据和信息的产品中作出相应的免责声明。最终用户必须通过接受产品中或合同一般许可和使用条款中相应的条款，来确认接受免责条款。

3.1.5.4. 如果客户提出损失赔偿要求，则必须遵循下列条款。如果不遵循这些条款，则 泰案联将不履行损失赔偿，除非充分证明造成损失的原因在于可能存在的的错误信息。提交该证明的费用由主张人自行承担。

3.1.5.4.1. 报告损失事件

3.1.5.4.1.1. 错误信息导致的任何损失事件和因为可能对泰案联提出的权利要求都必须在进行维修之前报告给泰案联。

3.1.5.4.1.2. 必须在知晓损失事件后立即、通常在二十四 (24) 个小时内，以文字形式向 support.wkh@tecalliance.net 发送电子邮件进行报告。

3.1.5.4.1.3. 损失报告必须包含下列信息：损失说明和损失原因，附上具有说服力的损失图片材料；证明造成损失的信息来自于泰案联的证明材料（RMI 信息摘录、尤其是正确的信息）；带有客户签名或订单发票的（可能导致损失的）工厂订单原件复印件；导致损失的零件的采购发票复印件；成本核算单和相关的损失结算单；汽车信息：商标、型号、车型、功率、VIN、EZ、发动机编号。

3.1.5.4.2. 其他流程

3.1.5.4.2.1. 在泰案联收到完整损失事件报告的第二个工作日，客户会收到有关进一步处理的反馈。

3.1.5.4.2.2. 该反馈可能包括：维修许可和泰案联报销一定额度成本确认函，或泰案联本身或泰案联委托第三方对所报告损失进行调查的说明。如果泰案联进行的损失事件调查结果是主张的权利要求合理，则除了必要的维修成本外，泰案联还承担调查的所有费用和可核实的客户因为调查所致的延误而遭受的损失。如果调查结果与主张的权利要求相驳斥，则泰案联有权要求报告损失、提出权利要求的客户承担调查相关所有费用。

3.2. 专家热线

3.2.1. 服务内容

3.2.1.1. 服务对象为提供和运营一条技术热线，根据服务说明提供乘用车领域的汽车信息。

3.2.1.2. 提供服务期间发送给客户和热线用户的数据仅限用于客户的公司和热线用户。禁止客户将数据转交给第三方或披露该数据。

3.2.1.3. 客户在每月一次的热线报告中会收取到一份有关处理情况的概览（包括客户数据和提出的问题）。

3.2.2. 客户合作义务

3.2.2.1. 为防止滥用或未经授权地使用热线对客户造成损失，客户有义务采用泰案联规定的标准化电子格式，每月向泰案联提交一次有关已授权用户的清单。

3.2.2.2. 泰案联不处理未包含在第 3.2.2.1 条提交的用户清单的用户咨询。

3.2.2.3. 除根据第 3.2.2.1 条每月一次的更新外，泰案联对其他更改收取费用。

3.2.3. 责任

3.2.3.1. 由于重要采用手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和回答问题，因此原则上无法排除传输错误。因此，在来源数据（例如：制造商信息）正确的前提下，按照最佳知识水平进行对调查研究的信息回复、创建和交付。

3.2.3.2. 因此，对于由于第三方向泰案联提供的数据和信息错误导致信息或结果出错，泰案联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情况下都由客户负责举证。

3.2.3.3. 故意或重大失误责任不受此条款影响。

3.2.3.4. 此责任原则上且在合法的基础上仅限于产品或每次交付的数据的价值。

3.3. 保养手册

3.3.1. 签订合同

3.3.1.1. 可通过电子订购表订购 TecRMI Service Book 服务。

3.3.1.2. 填写并提交电子订购单即表示客户同意签订 TecRMI Service Book 服务合同。

3.3.1.3. 泰案联收到订购后，客户会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其确认订购送达至泰案联已收到订单，并列出订购的详细信息（送达确认）。这并不代表接受客户要约。

3.3.1.4. 在泰案联对订单进行审查后，将向客户发送一封电子邮件以确认客户订单（订单确认）。这代表接受客户的要约。

3.3.2. 服务内容

3.3.2.1. 服务内容是泰案联根据服务说明和合同条款提供"TecRMI Service Book"服务。
3.3.2.2. 电子服务手册中的条目
3.3.2.2.1. 在 "TecRMI Service Book" 中，泰案联将代表客户在汽车制造商的电子服务手册中登记所提供的维修车间服务。
3.3.2.2.2. 泰案联代表客户并以客户的名义进行登记。
3.3.2.2.3. 泰案联有权向客户收取就使用汽车制造商电子服务手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3.2.3. 服务手册条目的检索
泰案联还向客户提供检索查询所有服务手册条目的机会，这些条目可供制造商查看并采集汽车情况。
3.3.2.4. 只有当汽车制造商提供电子服务手册，且允许服务提供商在电子服务手册中输入条目、进行后续更正以及调取的情况下，泰案联才能提供所述服务，这是合同成立的实质性基础。
3.3.2.5. 因不受泰案联控制而出现服务延迟和中断，泰案联概不负责。

3.3.3. 客户义务

3.3.3.1. 客户授权泰案联代表客户并以客户的名义，在汽车制造商门户网站上执行与提供 "TecRMI Service Book" 服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操作。其中尤其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客户专用电子邮件收件箱、创建和维护访问权限、在电子服务手册中进行输入、修改和查询，以及与汽车制造商沟通。
3.3.3.2. 如果客户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创建了车辆制造商电子服务手册的访问权限，则有义务向泰案联免费提供访问权限（激活的访问权限、访问数据）。
3.3.3.3. 对于泰案联根据本合同执行和处理的每项服务和操作，客户应以电子形式向泰案联提供以下数据：
车辆数据：车辆识别码、HSN/TSN、里程数、首次注册日期
维修数据：维修时间、执行的操作、安装的零部件。
车辆制造商数据：根据汽车制造商的要求而定
必须在汽车制造商规定的相应注册期限到期前至少两 (2) 个工作日将这些数据传送给泰案联。
3.3.3.4. 在汽车制造商的数字服务手册中输入的选填信息不包含在该合同中。
3.3.3.5. 客户提供的数据应由泰案联按其传输形式进行处理。客户对数据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在这方面，泰案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6. 客户有义务在成功录入后从 DSB 门户网站下载汽车制造商的原始报告，并检查内容是否正确。如有任何错误，必须立即报告。泰案联对逾期报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7.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泰案联应免费向客户提供代表客户所创建的汽车制造商电子服务手册的所有访问数据。客户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8 周内将这些访问信息传输给自己或第三方。
3.3.3.8. 如果客户未履行、未按时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章节所规定的义务，则泰案联不受约定服务水平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泰案联有权就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单独向客户收取。

3.3.4. **付款条件**

3.3.4.1. 使用 "TecRMI Service Book" 服务的前提条件是客户向泰案联提供有效的 SEPA 直接借记授权，并保持该授权在合同期内有效。不提供其他付款方式。
3.3.4.2. 所使用的服务应在每个月末结账。
3.3.4.3. 客户有义务确保结账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如果从第三方账户直接扣款，则客户应立即向第三方账户持有人告知计划扣款的时间和金额。如果出于客户原因，直接扣款未兑现，则泰案联有权要求支付因未兑现而产生的费用（退还扣款费用）。客户可自行证明未造成损失或所造成的损失不及索赔的金额。

3.4. 文件扫描仪

3.4.1. **服务内容**

TecRMI 文档扫描仪可用于处理文档图像文件、识别预定义字段中的信息，并将内容提取为可进一步处理的格式。

3.4.2. 使用范围

3.4.2.1. TecRMI 文档扫描仪以接口 (API) 形式提供，可集成到其他处理系统中。该应用程序需要用到一个摄像头，或者需要对其内容进行分析的图像。数据分析完全基于传输的文件进行。
3.4.2.2. 从扫描文件中提取的车辆技术数据将永久保存在系统中；以结构化形式保存的车主个人数据将当天删除。上传的图像文件每月删除一次。在这一个月内，图像可反复用于训练读取模型（专门用于提高读取质量）。
其他方面，适用泰案联一般商业条款的第 1.14 条。

3.4.2. **合同合作伙伴义务**

合同方有义务确保遵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要求。如果向 TecRMI 文档扫描仪传输的图像文件中未涂抹掉车主的个人数据，则泰案联假定已获得相关最终客户的同意，并因此获得了处理这些数据的授权。
在任何情况下，需要再次获得**最终客户**的同意，才能为其他目的而存储数据，合同方必须负责让最终客户同意泰案联存储数据。

4. TecCom 特殊条款和条件

4.1. 商标合作伙伴许可证

4.1.1. 服务内容

4.1.1.1. 签订合同后，客户有权以汽车售后市场产品制造商的身份在 TecCom 上销售其产品。根据单独合同条款使用 TecCom 模块和主张履行服务。

4.1.1.2. 泰案联为客户提供适当的基础软件和文档，以将客户的 ERP 系统与 TecCom 整合到一起，并便于客户及其买家进行沟通。

4.1.1.3. 客户有权使用泰案联提供的标记来告知其已加入了 TecCom。

4.1.1.4. 客户有权加入泰案联为进一步开发 TecCom 而创建的工作组。

4.1.1.5. 如果没有其他约定，则上述条款也针对客户的关联公司有效。

4.1.2. 客户义务

4.1.2.1. 客户以书面形式为泰案联指定一位有资质的对口联系人，其将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回复问题，且有权对有纠纷性质的问题作出决定。

4.1.2.1.1.1. 客户有义务对由其或其买家提供的数据的正确性、现状性和完整性进行仔细检查。泰案联在这方面不承担责任。

4.1.2.2. **费用**

4.1.2.2.1. 客户需要支付的费用由要约确定，分为注册费和年费。费用取决于依据下一条条款的客户的相关营业额。

4.1.2.2.2. 费用计算的决定性因素是客户在发票开具财年、在汽车独立售后市场所取得的综合营业额。

4.1.2.2.3. 每年根据营业额相关数字调整年费。客户有义务最迟在 1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泰案联报告相关的营业额。

4.1.2.3. **数据交换**

客户同意将其在 TecCom 中录入的企业数据公布给 TecCom 中其他获得许可证的用户。

4.1.2.4. **合同存续时间**

与第 1.8.3 条不同，最短合同存续时间为三 (3) 年。

4.2. Connect 5

4.2.1. 服务范围

4.2.1.1. 特定情况下，泰案联为客户提供需要本地安装的软件，用于将客户的系统与 TecCom 整合到一起。

4.2.1.2. 为客户提供该软件的下载版本。

4.2.1.3. 运行软件所需的硬件和软件由客户自行准备。客户须自行配置和安装该软件。

4.2.2. 使用权

4.2.2.1. 泰案联为客户授予非排他性、时间上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有效、不可转移且不可再许可、用于根据本商业条款中的条款使用软件的使用权。

4.2.2.2. 合同存续期间，客户有权以文字形式和/或机器可读形式完全或部分复制软件，以便于安装和/或运行软件。

4.2.2.3. 合同存续期间，客户有权出于备份和存档目的另外制作一份副本。

4.2.3. 结束合同的后果

结束合同的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客户须立即完全停止软件的使用，将其系统中现有的副本以及创建的任何备份删除或交给泰案联。

4.3. Order Modul（订单模块）

4.3.1. 服务内容

4.3.1.1. 泰案联通过网络远程访问的方式 (Software-as-a-Service, SaaS) 为客户提供软件以便使用。

4.3.1.2.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下订单，客户应确保采用有“消息验证、报告和一致性”(Message Authentication, Reporting, and Conformance, DMARC) 保护的安全域发送订单。泰案联对无法识别的订单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客户负责举证。

4.3.1.3. 持续对软件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进一步开发期间，在不妨碍客户实现合同目的之前提下，部分功能可能发生变化或失效。

4.3.2. 使用权

4.3.2.1. 软件和包含的数据库受《著作权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该软件及其中所含数据库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所有其他辅助版权仅归泰案联所有。如果存在第三方权利，则泰案联享有相应的使用权。

4.3.2.2. 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泰案联为客户授予简单的、时间上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有效、不可转移且不可再许可、用于在软件功能范围内使用软件和其中所含数据库的权利。未授予客户任何其他权利。

4.4. Order Modul Packages（订单模块包）

4.4.1. 通过订单模块的界面，客户可以订购不同的组合包来扩展模块的功能范围。各个功能范围的详细信息参见其中保存的服务说明。在订购结束时向用户显示各组合包的价格和有效期。

4.4.2. 签订合同

4.4.2.1. 客户每次订购都视为客户向泰案联发出就所订购组合包订立买卖合同的要约。

4.4.2.2. 订购送达至泰案联后，用户和发票接收人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其确认订购送达至泰案联并列出订购的详细信息（订单确认）。

4.4.2.3. 确认订单即代表客户接受要约。

4.4.3. 试用期

4.4.3.1. 首次订购组合包时，泰案联为客户提供为期 14 天的免费试用期。

4.4.3.2. 试用期内客户无需告知理由便可随时退掉该组合包。

4.4.4. 合同存续时间

与第 1.8.3 条不同，最短合同存续时间为一 (1) 年

4.5. ERP 模块 (SAP/Dynamics365)

4.5.1. 服务内容是开发客户 (SAP/Dynamics365) 与 TecCom 之间的连接。

4.5.2. 泰案联向客户转让连接的目标代码和源代码的非独家使用权，但仅限于合同期限和项目范围。

4.5.3. 如果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则客户必须停止使用目标代码和源代码，并删除持有的所有副本。

4.6. 交易费

4.6.1. 客户（制造商和买方）的交易费

4.6.1.1. 客户（制造商）须为使用订单模块而向泰案联支付交易费。

4.6.1.2. 如果客户（买方）使用订单模块为第三方（网上商店等）显示产品的可用性，则客户（买方）应向泰案联支付交易费。

4.6.2. 提供的服务和计算依据

4.6.2.1. 所有交易（查询、订单）均需付费。

4.6.2.2. 前面定义的测试机构的交易不计算在内，也不收费。禁止将测试机构用于生产目的。

4.6.3. 第三方供应商 (GB, IE, FR)

4.6.3.1. 协议明确排除与英国、爱尔兰、英国属地、法国和法国海外领地的客户（买方）进行的交易，不以上述交易费用为准。

4.6.3.2. 泰案联明确声明，对这类服务不提供和/或开具发票。

4.6.3.3. 与这些客户（买方）进行交易时，需要与相应国家的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单独合同。

4.7. 电子发票模块

4.7.1. 客户对所提供数据和 PDF 发票文件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7.2. 泰案联没有义务检查所提供数据和 PDF 发票文件内容的正确性和合法性。此条对于所提供结构化数据组和 PDF 发票文件之间的身份识别也同样有效。

4.7.3. 客户授权泰案联为其接收发票、验证签名、创建相应的检查记录文件和出于此目的进行转授权。

4.7.4. 合同双方约定将 PDF 发票文件视作发票原件。

4.8. 实施服务

4.8.1. 服务内容

4.8.1.1. 服务内容是提供 TecCom 范围内的的咨询和实施服务。

4.8.1.2. 根据本章节提供的服务仅以英语或汉语提供。

4.8.2. 客户合作义务

4.8.2.1. 客户有义务为泰案联创建功能正常、永久有效、符合最新技术水平的访问泰案联服务器的访问端口（直接访问）。提供的访问权限由泰案联与客户协调确定。为此，客户以书面形式为泰案联指定一位通晓英语或汉语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对口联系人，其将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回复问题，且有权对有纠纷的问题作出决定。

4.8.3. 责任

4.8.3.1. 泰案联对于根据本章节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数据丢失事件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客户根据涉及的风险进行定期备份可能发生的常规修复费用。

4.8.4. 配额服务

本章节所规定的服务可以作为配额服务提供。与第 1.5 条不同，根据应收款的单项服务每月开具一次发票。

5. TecFleet 特殊条款和条件

5.1. SMART (TecCOO)

5.1.1. 服务内容

5.1.1.1. 泰案联通过网络远程访问的方式 (Software-as-a-Service, SaaS) 为客户提供软件以便使用。通过门户网站或网络服务访问软件。

5.1.1.2. 所提供软件的详细信息见服务说明和要约。

5.1.2. 使用权

5.1.2.1. 客户承认泰案联对合同范围内提供和/或已知的数据、信息和系统的所有版权。泰案联对所使用数据/软件拥有所有许可权和使用权。

5.1.2.2. 此使用权对要约中所选国家的市场区域有效。

5.1.2.3. 数据必须始终通过泰案联提供的网络服务进行检索。明确禁止客户临时保存数据或信息以及多重使用相关的数据。

5.1.2.4. 任何超出合同规定用途的使用和进一步使用都必须获得单独授权。

5.1.2.5. 客户必须确保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和已离职员工无法使用数据和信息。

5.1.3. 缺陷索赔、责任

5.1.3.1. 在客户书面说明缺陷后，泰案联应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所提供的数据内容和功能的缺陷。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客户可要求按比例扣减费用，但不得主张其他任何权利。如果多次出现重大缺陷，客户也可以终止合同。如果缺陷索赔是因客户而产生，则不得主张索赔。

5.1.3.2. 创建数据、传输专业知识和 IT 技术流程期间，虽然经过最谨慎的工作和规划，但在某些情况下难免会出现错误信息或结果。因此，在来源数据（例如：制造商信息）正确的前提下，按照最佳知识水平进行创建和交付。因此，对于由于第三方向泰案联提供的数据和信息错误导致信息或结果出错，泰案联不承担任何责任。故意或重大失误责任不受此条款影响。

5.1.3.3. 此外，只有在违背对实现合同目的特别重要的义务（“主要义务”）的情况下，泰案联对一般过失承担责任。泰案联对一般过失的责任额度应限于合同典型可预见的损失金额和许可证购买价格（年度许可证）。对于一开始便未能履约的情况，只有当泰案联已知晓存在履约障碍或者因重大过失而未能意识到履约障碍时，泰案联才需承担责任。

5.1.3.4. 泰案联不对客户系统的兼容性承担任何责任。签订合同之前，客户有责任检查，使用所提供数据库文件和.Net Assembly 所提供用于访问数据库的数据是否可用。签订合同即代表客户确认其已进行了相应检查。对格式或在线服务的任何调整均不包含在本协议中，必须由客户单独订购。如果所提供数据缺乏可用性或可用性有限（例如，由于系统兼容性不足），或在客户应用程序中的集成或整合延迟，则客户不得因此而免除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5.1.4. 合同存续期、解约

5.1.4.1. 与第 1.8.3 条不同，最短合同存续时间为三 (3) 年。

5.1.4.2. 与第 1.8.3 条不同，解约期为六 (6) 个月。

5.1.4.3. 与第 1.2.1 条不同。

5.1.5. 广告、商标使用、版权

5.1.5.1. 合同双方有权为广告目的使用合同一方的商标和产品名称。为此，客户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两 (2) 周内向泰案联提供其公司徽标的彩色矢量图。

5.1.6. 客户有义务在其应用程序上标注泰案联徽标和 "TecAlliance inside" 字样。应考虑到相应的 企业形象 概念，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布商标及其标志。但是，如有意使用，必须及时通知合同方。使用时无需单独获得授权。

5.2. QUICK (TecAudit)

5.2.1. 服务内容

5.2.1.1. 泰案联通过网络远程访问的方式 (Software-as-a-Service, SaaS) 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使用的比价系统 QUICK 作为软件使用。

5.2.1.2. 所提供软件的详细信息见服务说明和要约。

5.2.2. 客户义务

5.2.2.1. 客户应协助泰案联从制造商或进口商处获得必要的特定国家/地区的数据和价格。如果可行，泰案联会收到所谓的上市前数据和信息，以便尽早（最好是在产品上市之前）将这些数据和信息整合到泰案联解决方案中。

5.2.2.2. 以英文保存所有技术讨论和定义记录。

5.2.2.3. 许可证持有者负责服务合作伙伴的培训、信息通知和热线服务。

5.2.3. 使用权

5.2.3.1. 为实现合同约定目标，客户在合同期内享有软件的非独占使用权。许可证的使用范围如下：审查和使用系统、审查和打印报销单、制定规则和基本配置。

5.2.3.2. 复制、传播或公开交流任何对于框架或范围至关重要的在线数据库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超出了合同规定的范围或程度，必须事先征得泰案联的同意。如重复性，系统性地复制，传播或公开交流对于框架或范围不重要的数据库内容的过程中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或对泰案联的利益造成损害，那么该行为视同于复制，传播或公开交流任何对于框架或范围至关重要的数据库内容。尤其是，客户无权利用该数据库，以电子或任何其他形式创建自己的数据库。双方同意，泰案联应向客户和服务合作伙伴提供一个接口，作为软件的一部分，客户和服务合作伙伴可以使用该接口记录、存储、复制、分发和公开复制其自身计费系统所需的数据。客户负责对接口进行必要的调整。

5.2.3.3. 泰案联和客户约定，以客户商标名义 (Labeling) 交付泰案联合同解决方案时，泰案联的版权权利不受影响。合同终止后，客户不得允许、组织对泰案联合同解决方案进行任何进一步使用或对其进行开发。这种情况下，如果客户仅作为系统供应商，则对数据库、数据或通过分析数据库所产生的其他成果不享有任何所有权。即使在合同终止后，客户仍可使用全部车辆的记录文件和单项评估，前提是该系统无需进行任何电子数据处理。

5.2.4. 版权/保密

5.2.4.1. 该软件是泰案联的专有财产。根据计算机程序保护规定，所使用的软件受版权保护。版权保护范围尤其包括程序代码、内容和图形文件、程序文件的外观、结构和组织、程序名称、徽标以及软件中的其他表述。

5.2.4.2. 泰案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包括数据包和程序库，不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已获得必要的次级许可或授权。如果第三方主张此类权利，则泰案联应尽一切努力保护应用程序免受第三方主张权利所影响，费用由泰案联承担。客户应立即向泰案联进行书面告知，告知第三方主张此类权利，并应授予泰案联所需的一切权利和授权，以便针对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对应用程序进行辩护。

5.2.4.3. 客户有义务将所提供的数据和与泰案联相关的专业知识仅用于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对数据和专业知识进行超出合同目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须事先获得泰案联的书面同意。对数据和系统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售、贴标签、创建新软件、以不同名称进行营销或出售，如超出合同范围，须事先征得泰案联的书面同意。

5.2.4.4. 公布前，双方必须就来源或出版商的细节达成一致。但是，原则上合同双方有权使用合同双方的商标和产品名称。必须考虑到相应的企业形象理念，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发布商标及其徽章。

5.2.4.5. 泰案联应确保其从客户处收到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尤其是来自客户车队管理客户 (FPM) 的数据）均得到保密处理，不会转交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并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进行处理。此外，泰案

联保证这些数据在系统外和系统内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尤其是保证未得到客户数据访问权限的用户不得进行访问。

5.2.5. 责任和保证

5.2.5.1. 即使在收集和生成数据、传授专业知识期间以及在与 IT 相关的流程中采取了最谨慎的措施，也不可能完全避免错误信息的出现。在泰案联产品提交的创建过程中，我们已尽可能保证源数据（即 OE 信息）正确无误。因此，对于第三方提供给泰案联的不正确的数据和信息，泰案联不承担任何责任。故意或重大失误责任不因此条款而受影响。任何情况下，该责任仅限于法定条款以及相关货物、服务和数据所具有的价值。如果泰案联委托分包商履行其合同义务，其责任与使用其雇员的责任相同。

5.2.5.2. 泰案联对系统的互操作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有责任在签订合同前检查泰案联通过网络提供的数据在其产品和系统环境中的可用性。接受合同即代表客户确认对此过程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对格式或在线服务的任何调整均不包含在本合同中，必须由客户单独订购。不可用性、有限可用性（例如，由于客户方面的系统缺陷）、延迟将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整合到客户的应用程序中,这些均不免除客户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5.2.5.3. 向泰案联索赔的时效期为法定时效期开始后一年。

5.2.5.4. 必须在了解相应权利要求的原因后的十四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泰案联提出保修索赔或损害赔偿要求。

5.2.5.5. 如果客户违反上述义务，则不得再提出任何保修索赔或损害赔偿要求。